

## 115 年臺北市辰記中正盃全國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北市體輔字第 1153034989、1153039332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落實基層訓練，提昇擊劍水準，培養擊劍運動興趣，遴選優秀選手輔導升學，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辰記國際有限公司
- 五、協辦單位：辰記國際有限公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 六、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0 日(星期六)，共二天。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139 號）。
- 八、競賽項目

1. 青年組(U18)：男子鈍劍、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2. 青少年組(U15)：男子鈍劍、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3. 少年組(U12)：男子鈍劍、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4. 少年組(U10)：男子鈍劍、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5. 少年組(U8)：男子鈍劍、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 九、報名資格及辦法

#### (一) 報名應符合下述年齡條件

1. 青年組(U18)：2008 年(含)以後出生者。
2. 青少年組(U15)：2011 年(含)以後出生者。
3. 少年組(U12)：2014 年(含)以後出生者。
4. 少年組(U10)：2016 年(含)以後出生者。
5. 少年組(U8)：2018 年(含)以後出生者。

#### (二) 可向上跨組或跨項報名，惟賽程衝突時以大會賽程安排為準，衝場自行負責。

#### (三) 報名費：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1,000 元整，上述報名費含活動意外保險。

#### (四) 經報名後(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生病受傷**等原因無法出賽，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如放棄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五)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56.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六)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0 日截止，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115tp.swgtw.com:799/>。

(七) 報名表單送出後如需修改資料，請來函本會 [servicetaipeifencing@gmail.com](mailto:servicetaipeifencing@gmail.com)。

(八) 報名截止後如欲修改報名資料需繳付\$500 元行政作業費；如欲增加報名人數、隊伍或項目，則需繳納 2 倍報名費。修正報名資料請來函本會信箱：[servicetaipeifencing@gmail.com](mailto:servicetaipeifencing@gmail.com)。

(九) 網路報名繳費問題請寫信到 [servicetaipeifencing@gmail.com](mailto:servicetaipeifencing@gmail.com)，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十、賽程：每日 8:00 檢錄，8:30 開賽，每日競賽項目如下

115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

(一) 青年組(U18)：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

(二) 青少年組(U15)：男子鈍劍、女子軍刀、女子銳劍

(三) 少年組(U12)：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

(四) 少年組(U10)：男子鈍劍、女子軍刀、女子銳劍

(五) 少年組(U8)：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

11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六)

(一) 青年組(U18)：男子鈍劍、女子軍刀、女子銳劍

(二) 青少年組(U15)：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

(三) 少年組(U12)：男子鈍劍、女子軍刀、女子銳劍

(四) 少年組(U10)：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

(五) 少年組(U8)：男子鈍劍、女子軍刀、女子銳劍

十一、 競賽規則：

(一) 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 (F. I. E) 最新競賽規則進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

(二) 個人賽：

1. 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2. U18、U15、U12 組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複、決賽每場 15 點，鈍劍、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軍刀分 2 回合，某一方選手先取得 8 點後休息 1 分鐘。

3. U10、U8 組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複、決賽每場 10 點分 2 回合，鈍、銳劍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軍刀於某一方選手先取得 5 點後休息 1 分鐘。

(三) U10、U8 組限使用 0 號劍(兒童劍)，其它組別使用 5 號劍(成人劍)。

(四) 選手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劍服、劍褲、面罩、小背心須達

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 (五)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選手應自備合格劍具、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並準備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者，依擊劍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

## 十二、 獎勵

- (一)各項比賽冠、亞、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及由辰記國際有限公司贊助之擊劍相關精美禮品。三、四名並列，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
- (二)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不得穿著短褲)、劍鞋或運動鞋。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 十三、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如附件)。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如附件)，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 十四、 附則

- (一)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並公告於協會網站。
- (二)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及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
- (三)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即以棄權論。
- (四)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
- (五)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 (六)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 200 元。

## 十五、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十六、 本賽事防疫規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及臺北市政府防疫政策辦理。

十七、 本賽事響應環保減塑作為：

（一）不提供一次性瓶裝水，請參與人員自行備受水瓶現場裝取飲用水。

（二）不提供一次性塑膠餐具，請參與人員自行備妥環保餐具。

十八、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並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